

狗仔隊是兵？還是賊？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二千年，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醉酒駕駛，被判罰款及暫停駕駛執照。當時的報章雜誌有報道，卻並不像現在這樣猛烈抨擊。黃宏發道歉後，就繼續他的生活，醉酒駕駛看來對他的政治生涯並沒太大影響。現在情況已完全不同，我們的社會有太多噪音。

上周二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被狗仔隊拍下疑似酒後駕駛的影片。事實上，單憑這段影片並不容易向法院成功舉證。要成功舉證醉酒駕駛，警方必須即場證實司機的酒精含量超標，若當時沒有即場截停調查，相信難以檢控。即使有影片，警方要先證實駕駛者是那人，也要證明飲酒時間和駕駛的時間相差多少。時間相隔愈久，酒精的影響力愈小。兩個影片上顯示的時間可以偽造，所以並不能成為有力的時間證據證明酒後駕駛。當然，如影片內錄得公眾地方的時鐘，可清楚地顯示當時的時間，那就可以成為強而有力的證據。警方也可以跟那些狗仔隊錄取口供，證明整件事的時間、地點和過程。但這些狗仔隊的口供將會被質疑，大家都知狗仔隊愛偽造新聞，他們並不能成為這次事件的可信證人。在普通法下，要毫無疑點下才可定罪，當疑點歸於被告時，成功檢控機會不大。

不過，由於陳局長已承認自己是司機，警方已不須證明駕駛者身分，日期和時間；影片上顯示私家車跟車太貼、切雙白綫和逆綫爬頭，相信警方應會向「不遵守交通標誌」和「不小心駕駛」這兩方面調查。但「不遵守交通標誌」和「不小心駕駛」是輕微的罪行，警方多以票控，罰款扣分了事。陳茂波雖是政府高官，但法律下人人平等。

現時社會的狗仔隊喧嘩嘈吵，就像這次事件，筆者估計大約有百分之五支持，百分之五反對，大部分都是沉默的，傳媒、政府很多時就會遷就了那吵鬧的百分之五。誰的聲音最大，就跟隨誰的意見。但最大噪音的是否就是正確？大家有否認真分析呢？盲目跟隨那些嘈吵的人，我們是否就可以走向正確的方向？

如果筆者是特首，除了考慮道德標準，更會衡量該官員的錯有多嚴重，處罰他的代價有多大，令每個決定都以香港取得最大利益為方向，並不會理會那些噪音。一面倒地推倒政府對所有人都沒有好處。

錢志庸 chin.barry@gmail.com